



2015年8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对安全理事会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保护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所造成威胁的报告(S/2014/815)所载建议表明了立场，监测组的报告是根据第2170(2014)号决议第22段向委员会提交的。

请将本信及其所附报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
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保护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的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一. 引言

1. 2014年11月3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保护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所造成威胁的报告(S/2014/815)。¹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号决议第22段提交的。委员会谨感谢监测组为完成任务出色地开展了工作。

2. 自2005年12月起，委员会采取的做法是答复监测组每次向其提交的报告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3. 在第219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3段，安全理事会欢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该决议中反映了几项建议，关于该决议有关段落的本立场文件中也酌情提及有关建议。

二. 制裁建议

鼓励新的列名

4.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和主席通过定向通报和普通照会，鼓励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最直接受到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威胁影响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提议根据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进一步将关键个人和实体、包括最易受到制裁影响的协调人或实体列名。

5. 委员会采纳了这项建议。具体而言，主席将给直接受到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威胁影响的会员国(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原籍国)写信或发普通照会，鼓励它们参加委员会和监测组的非正式磋商，讨论如何能通过确定包括最易受到制裁影响的协调人或实体在内的有效列名目标，增强基地组织制裁制度阻止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活动的的能力。

6. 主席还将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它们参加公开通报会，进一步认识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消除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所造成威胁方面的作用，鼓励受影响的会员国(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来源国)提出对关键个人和实体、包括最易受到制裁影响的协调人或实体的列名。

¹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已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列为伊拉克基地组织(AQI)(QDe.115)，保护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则列在长期编号 QDe.137 下。

执行制裁措施已经到位

7.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继续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当前根据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对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采取的措施，特别侧重于有这两个团体存在的国家或他们招募人员、筹措资金或获取武器的国家。

8. 委员会注意到，第 219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反映了这项建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个维护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反对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着重指出必须把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作为主要的反恐工具，迅速和有效地加以执行。

9. 委员会采纳了这项建议。在上文第 4 至 6 段提出的信函和普通照会、非正式磋商和公开通报会中，主席将提醒各国实施对基地组织制裁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使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不能招募人员、获得资金或武器方面制裁。

能力建设

10. 监测组认识到执行方面的差距有时是由于会员国缺乏能力，因此建议主席写信给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多边实体，鼓励他们进一步侧重查明有关能力差距并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予以弥补。

11. 委员会注意到，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14 段反映了这项建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考虑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实体的走私。

12. 委员会采纳了这项建议。主席打算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有关实体，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举行会议，讨论能力差距和执行问题。主席还将提议，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讨论两个委员会制定联合行动计划的问题，包括由两个委员会商定的具体行动项目。

冻结资产

13. 监测组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可能会利用银行网络向海外转移资产，建议委员会通过给会员国的普通照会强调这一风险，并(a) 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法律，确保各自管辖的金融机构对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区内银行的所有银行业务关系和交易，提高警惕和适当加强尽职调查程序，(b) 敦促会员国通过其金融监管机构，确保在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区开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在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区开展业务时可能出现的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

14. 委员会注意到，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22 段反映了这项建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敦促提高国际金融系统的警觉性，在第 23 段中，安全理事会敦促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本国领土内的金融机构防止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入国际金融体系。

15. 委员会采纳了这项建议。主席将在发给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见上文第 6 段)中列入以下信息：(a) 从总体上强调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利用银行网络在海外转移资产的可能性，(b) 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确保其境内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伊黎伊斯兰国进入国际金融体系，(c) 承认伊拉克已采取国家措施，减少伊黎伊斯兰国利用其控制区银行的风险。

16. 主席将该问题列入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和公开通报会。

三. 增强制裁的建议

石油收入

17. 监测组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特别是有来自原油走私的持续收入，建议委员会通过主席请安全理事会授权与伊黎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控制区相邻的所有会员国立即扣押来自或试图进入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区的所有油罐车及其装载物。还要责成会员国在扣押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详细扣押情况。

18. 委员会注意到，第 2199(2015)号决议已反映了这项建议。在该决议第 7 段中，安全理事会强调，各国要立即冻结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代表它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包括其石油和有关石油产品。在该决议第 10 段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离开或进入与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相关联团体、企业和实体活动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地区的车辆，包括卡车和油罐车可被这些实体或这些实体代表用来把石油和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运到国际市场上出售，易货换取武器或用于违反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中的资产冻结或武器禁运的其他用途，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和阻止那些违反资产冻结的活动。在该决议第 12 段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在从本国领土上截获要交给伊黎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或从它们那里接手过来的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后 30 天内通知委员会。

19. 主席将在发给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见上文第 6 段)中列入以下信息：(a) 强调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走私石油的风险；(b) 解释根据第 2161(2014)和 2199(2015)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提出石油走私者可能符合列名资格的义务；(c) 提请会员国注意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4/23)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在这方面，2015 年 3 月 27 日主席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提出了根据第 2199(2015)号决议履行报告义务的指导意见，第二份普

通报会将很快发出，促请尚未根据第 2199(2015)号决议提交报告的会员国提交报告。

20. 主席将把这些问题列入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和公开通报会。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补充措施的建议，包括该建议是否适用于石油生产和提炼及相关设备和材料的问题。

走私和买卖文物

21. 监测组注意到胜利阵线和伊黎伊斯兰国可能会通过走私和销售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伊拉克领土上非法攫取的文物赚取收入，建议主席请安全理事会授权在全世界范围暂停交易自第 2170(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伊拉克的来源不明且未经核证的文物。

22. 委员会注意到，第 2199(2015)号决议反映了这项建议。在第 15-17 段中，安全理事会谴责毁坏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的行为，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此种行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正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抢劫和走私获取收入。安理会重申其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7 段的决定并决定所有成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买卖 1990 年 8 月 6 日后从伊拉克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后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流出的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意义的物品，包括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

23. 主席注意到，2015 年 4 月所有会员国举行了关于打击破坏、走私和盗窃文化遗产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主任和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通报了情况。主席将考虑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监测组举行非正式磋商，讨论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贸易的范围、向该区域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团体提供资金的任何已知联系和执行暂停交易的实际问题的看法。

24. 主席将在(见上文第 4-6 和 12 段)计划的普通照会、非正式磋商和公开通报会中列入以下信息：(a) 强调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走私文物的风险和上文提及的第 2199(2015)号决议的规定；(b) 解释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a)段适用资产冻结措施的情况和走私者符合列名的资格；(c) 提请会员国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4/23)中提供的指导意见。

25. 主席还打算按照委员会商定的意见将这个问题纳入监测组建议的后续行动。

26. 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关于补充措施的建议。

飞机移动

27. 监测组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可能会设法出口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银行系统以及公民手中夺取的宝贵资产，还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可能寻求进口重要武器部件或武器，建议主席请安全理事会授权会员国禁止从伊黎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控制区起飞的飞机在本国领土降落以及禁止从本国领土起飞的飞机前往此类控制区降落。

28. 委员会注意到，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10 段中反映了这项建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离开或进入有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企业和实体活动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地区的车辆，包括飞机可被这些实体或为这些实体用来运送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运到国际市场上出售，换取武器，或用于违反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中的资产冻结或武器禁运的其他用途，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和阻止那些违反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中的资产冻结或武器禁运的活动。

29. 主席将把这个问题列入(见上文第 4 至 6 段)普通照会、非正式磋商和公开通报会。

30. 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关于补充措施的建议。

影响评估

31. 监测组建议主席请安全理事会授权委员会在 180 天内对新措施(如通过)的影响作出正式影响评估。

32. 委员会采纳了这项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30 段反映了这项建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请监测组与其他联合国反恐机构密切合作，在 150 天内评估这些新措施产生的影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在此后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新措施的影响，以跟踪执行工作的进展，找出并非本意的后果和未预料到的挑战以及根据需要协助作出进一步的调整，还请委员会在定期向安理会口头通报委员会和监测组整个工作情况时，向安理会通报本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四. 非制裁建议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信息共享

33.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各国注意亟需有效共享关于已知和涉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信息并鼓励他们根据其国内法律，同其他相关的信息分享工具一道，酌情将国际刑警组织的跨国战斗人员数据库作为一种分享工具。

34. 委员会采纳了这项建议。主席将在(见上文第 6 段)普通照会中,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亟需有效分享关于已知和涉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信息, 并鼓励他们按照本国法律, 同其他相关的信息分享工具一道, 酌情将国际刑警组织的跨国战斗人员数据库作为一种分享工具。

鼓吹有害意识形态和意象

35. 监测组建议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必须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多边和国家行动, 以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以及基地组织内部的其他团体所鼓吹的有害意识形态和意象。

36. 委员会注意到, 第 219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反映了这项建议, 其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 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特别是因特网, 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并利用它们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37. 委员会采纳了这项建议。主席将写信给安全理事会, 强调必须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多边和国家行动, 以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以及基地组织内部其他团体所鼓吹的不良思想和意象。

38. 主席将在(见上文第 4 至 6 段和第 12 段)计划的普通照会中列入以下内容: (a) 突出地表明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招募活动; (b) 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2 (c)段解释招募网络列名的资格。

39. 在这方面, 委员会还注意到监测组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采用数字技术招募人员和宣传激进思想的意见, 然后, 主席将把这个问题列入(见上文第 4 至 6 段和第 12 段)普通照会、非正式磋商、公开简报会和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40. 主席还将写信给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有关实体, 鼓励它们支持这方面的区域倡议。